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5 年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主席：許泰文 校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是一個大家庭，關懷全體教職員生，促進其身心健康，維護校園安全，是學校應所當為的重要責任；齊心戮力建立一友善校園與環境，營造一同享共樂和諧共榮的職場環境，敦促海大持續精進並永續發展。
- 二、職場霸凌防治新制即將於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職場霸凌屬於職場不法侵害的一種樣態，被霸凌者在正式提出申訴前，應完整收集相關事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防治新制規定提出申訴。
- 三、教職員之身心健康是學校永續發展之基石，學校支持並鼓勵教職員多運動、多排汗，利用運動與休閒活動釋放身心壓力，進而以促進身心健康增益工作效能，養成運動與休閒活動好習慣，以正向的健康能量，建立高效又充滿活力的良善職場。

貳、工作報告

- 一、職業安全組(附件 1、第 1-5 頁)
- 二、職業衛生組(附件 1、第 6-9 頁)

參、專案報告

115 年上半年教職員體檢資料分析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附件 1

一、職業安全組工作報告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 提醒各單位避免誤用過期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表單，依文件管制流程(OP-01)規定，使用前請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核對公告最新版本。

(二)職安署職業災害統計(每月工時)網路填報系統(資料來源：人事室、圖資處)

月份	統計項目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3 月	員工	729	597	16,606	32,812
	承攬商*	6	0	126	1,260
4 月	員工	721	597	11,606	25,452
	承攬商*	6	0	106	1,052
5 月	員工	717	601	11,606	31,195
	承攬商*	6	0	126	1,260
備註	*由各單位回報，受本校指揮監督之承攬商駐校人員：亞東保全、立毓機電				

(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進人員

- (1)所有新進人員(包含教師、公務員)開始工作前應完成一般安全衛生職前訓練 3 小時，請參考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新進人員專區」，依報到流程辦理。
<https://oshc.ntou.edu.tw/p/412-1014-6007.php>
- (2)為考量各單位特性及符合職安法規定，請新進人員於報到前務必登入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完成線上【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下)】共 2 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於報到時繳交。於 1 小時針對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前訓練採下列方式二擇一進行：
 - a. 新進人員除了網路報名參加職安衛中心辦理之職前訓練 1 小時實體課。
 - b. 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對新進人員自行實施法定職前訓練，並留存訓練紀錄、照片保留 3 年以上以供備查。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需在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承諾書中親簽確認新進人員工作內容與職前訓練實施狀況。
- (3)新進人員工作內容有以下情形需各增列相關安全衛生職前訓練 3 小時：
 - a. 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於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再加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製造業常見危害－化學性危害預防】。共 2 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繳交。

b. 操作生產性機械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捲揚機、缺氧作業、電焊作業：：於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再加上【製造業常見危害－被夾被捲危害預防】、【製造業常見危害－感電危害預防】。共 2 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繳交。

c. 上述兩類，另外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再完成 1 小時相關教育訓練，總計 3 小時。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實施增列安全衛生職前訓練可參考職安衛中心網站「安全衛生教育」之「線上教材」。

(4)如新進人員擔任有害作業主管、操作危險性機械、危險性設備或特殊作業，應具備法定資格(證照)。

2. 在職人員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本校所有教職員工每三年應完成至少 3 小時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依規定完成教育時數者，經勞動檢查查獲可處 3,000 元以下罰鍰。

(2)本校同仁可參加校內各舉辦各項安全衛生相關訓練、研習、講座等活動取得安全衛生在職訓練時數，本學期起新增各單位自行辦理安全衛生在職訓練之執行方式，課程影片與教材可參考職安衛中心網站「安全衛生教育」之「線上課程影片」，實施後檢附【訓練內容】、【照片】及【簽名紀錄】等文件紀錄(應載明訓練時間、場地、主持人)，向職安衛中心申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登錄。

3.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統計表(統計至 115.5.20)

月份	新進			續聘計畫人員(3年3小時)			自主回報在職教育訓練
	主管實施 職前訓練	參加校辦 實體課抵充	合計	符合	不符合	合計	
3	5	9	14	20	12	32	5
4	11	4	15	26	9	35	1
5	5	6	11	14	7	21	4

(四)工作場所巡檢及矯正與預防措施

1. 安全衛生事項通知單

(1)通知單一式三份，填單人(職安衛中心)、簽收人(工作場所)、管理單位(上級單位或承攬作業之請購單位)分別留存，通知單上記載應立即改善事項，後續安排複查，若未改善則開立矯正與預防措施要求，情節嚴重者於委員會提出討論，承攬作業另依合約進行處分。

(2)安全衛生事項缺失通知(統計至 115.5.20)：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請購單位	說明
3/2	海空大樓 403 職安衛	廣鉅工程行 牆面壁癌整修 作業	職安衛中心	施工人員皆有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現場輔以口頭方式提醒注意安全。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請購單位	說明
	中心辦公室			
3/11	濱海校區機車停車場	<u>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u> (現場強盛工程施作) 機車太陽能停車棚施工及安裝作業	保管組	1. 施工人員未配戴安全帽，請做好個人防護措施。 2. 不合格合梯請勿使用。 3. 高架作業未做防墜措施，無安全索等。
3/11	海洋生物培育館屋頂	<u>慶記帆布遮陽網有限公司</u> 遮陽網安裝作業	海洋生物培育館	1. 施工人員請配戴安全帽及做好個人防護措施。 2. 不合格合梯請勿使用。 3. 高架作業未做防墜措施。 4. 請遵守職安法進行作業，以免受罰。
3/18	濱海校區機車停車場	<u>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u> 機車停車棚太陽能施工及安裝作業	保管組	1. 現場確認施工進度及違規事項改善方式。 2. 目前已無屋頂作業，現場提醒廠商後續機電作業仍需依照相關規定作業。 3. 現場與廠商再次進行危害告知宣導，如未來仍有違規情事，廠商需承擔相關法規責任。
3/19	舊北寧路、綜合操場旁	<u>品富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u> 植栽樹木修剪	環安組	1. 現場作業人員均有佩戴安全帽及工作背心，施工範圍亦有設置警示三角錐及伸縮拉桿圍閉。 2. 現場安全宣導如有高架作業，請使用合格合梯，並做好防墜措施。 3. 因車輛往來頻繁，請於工程車車前後放置三角錐警示，並設專人進行交管。
4/9	河工系館後方	<u>明音電器行</u> 冷氣設備維修安裝	河工系	經安全宣導後立即佩戴安全帽，現場並輔以口頭方式提醒注意安全。
4/13	男二舍大門	<u>承都工程公司</u> 男二舍樓梯間修繕廢棄物搬運	營繕組	施作人員均有佩戴安全帽，現場提醒工程車臨停非停車格時，請放置警示三角錐警示用路人。
4/13	北寧路校門口	<u>明東電業工程有限公司</u> 路燈電路修復	營繕組	1 名作業人員未配戴安全帽，現場進行安全宣導後立刻改善，但施工區域仍未進行警示或圍閉，現場提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請購單位	說明
				醒作業人員注意用路人，並注意感電。
4/13	第一餐廳後方山坡	品富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植栽樹木修剪	環安組	1. 4名施工人員，其中2名未配戴安全帽，經安全宣導後，立刻改善。 2. 現場提醒施工人員工程車如臨停非停車格時，請放置警示三角錐警示用路人。 3. 危險器具如未使用，請妥善收納，以免誤傷行經路人。
5/7	海空大樓5樓	明音電器行 電冷氣設備汰換	海法所	1. 現場作業人員皆配戴安全帽，並備有背負式安全索。 2. 現場查核時，作業人員表示僅進行舊機拆除及整理，尚未進行新機安裝及高架作業。 3. 口頭宣導作業期間需全程配戴安全帽，如稍後需進行高架作業，請做好防墜措施，並配戴背負式安全帶、安全鎖等。
5/15	濱海校區機車停車場	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棚架地坪施作	保管組	1. 作業人員未配戴安全帽，經現場安全宣導，3名作業人員立即改善。 2. 現場宣導注意各項施工安全。
5/15	濱海校區工學院前風雨走廊	承都工程公司 走廊天花粉刷作業	營繕組	1. 施工人員皆有佩戴安全帽及工作背心，現場輔以口頭方式提醒注意安全。 2. 現場宣導工作區域應做警示標示、圍閉或放置警示三角錐。
5/15	學生活動中心1樓	路易莎 咖啡設備安裝測試	事務組	當下雖無施工行為，但現場擺放2支不合格木合梯，與現場工作人員詢問，其中有廠商現場負責人在場，故進行各項安全宣導，並要求不合格木合梯不可使用。

(五)承攬作業管理（統計至當月末結案之承攬作業）

月份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備註
3	26	12	28	
4	25	13	28	
5	24	13	28	

說明：第1類：經過招標、第2類：各單位逕行請購、第3類承攬：年度或經常作業

(六)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每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新聞統計(統計至 115.5.20)

月份	致死	造成傷病	事件	其他	總計	備註
3	8	14	5	4	31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1
4	9	19	1	12	31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1
5	7	2	4	5	18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2

2. 每日及不定期於 FaceBook「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自主互助聯盟北區聯盟中心」專頁、職安衛中心專屬網頁發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新聞、政令宣導等，且每週於學校網頁公告新聞精選，加強宣導及分享職安衛觀念予學校同仁，提升職安衛的認知與重視。

(七)採購案件管理

月份	勞務採購	科研採購	其他 (直接外購或單位自辦)	總計	通知進行承攬管理或自動檢查
3	1	5	0	6	承攬文件：2 自動檢查：0
4	1	6	0	7	承攬文件：2 自動檢查：0
5	2	3	0	5	承攬文件：0 自動檢查：0

二、職業衛生組工作報告

(一)化學品管理

1. 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資料計(115 年 5 月 20 日)

化學品	項目數量
環境部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49
環境部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	9
勞動部指定之危害物	1098
勞動部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333
勞動部公告之管制性化學品	0
勞動部公告之特定化學物質	45
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	13
消防署公告之公共危險品	84
禁水性物質	8
所有化學品	2316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請購買統計

月份	1	2	3	4	小計
毒性	4	2	3	6	15
關注	0	0	0	0	0

3. 輻射防護管理

(1)本校目前列管輻射源

類型	管制項	使用單位	備註
登記類密封放射性物質	Ni-63射源	水產檢驗中心	氣相層析儀偵測器
登記類密封放射性物質	Ni-63射源	環態所	氣相層析儀偵測器
登記類設備	電壓80kVp	海洋中心	櫃型 X 光機
登記類設備	電壓50kVp	地球所	分析鑑定 X 光機
核子反應器設施以外持有含鈾核子原料	醋酸鈾鹽	海生所	用於電子顯微鏡之組織染色
放射性物質	放射性物質	放射性物質	

(2)每月提供操作人員劑量佩章做為安全監控管理。

(3)按月網路報備登記類密封放射性物質使用狀況。

(4)核子反應器設施以外持有含鈾核子原料半年料帳紀錄表每半年申報。

(5)人員劑量佩章目前有環態所一員接受監測。

4. 公告及函知各單位轉知實驗室務必將場所內所有化學品登錄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並定期更新，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場所，應依法設置「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本中心將針對運作特定化學物質之實驗室，加強查核作業主管設置情形，並要求於採購核銷文件中由合格受訓之作業主管簽章確認。

5. 辦理 115 年第 1 季甲類先驅化學品運作統計及申報作業。

6. 辦理 115 年第 1 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統計及申報作業。

7. 辦理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展延作業。

(二)人員異動（統計至 5 月 20 日止）

身分別	新進	續約	離職	退休	調職	育嬰留停
教師	-	1	-	1	-	-
職員	15	-	11	-	2	2
計畫人員	46	143	44	-	-	-

(三)健康檢查

1. 今年度安排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規定對象之同仁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中心，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之雇主為計畫主持人，故計畫助理檢查費用由所屬計畫支應。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補助，但仍應繳交檢查報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未繳交檢查報告者，經勞動部查獲可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1)年滿 65 歲，每年檢查一次。

(2)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每 3 年檢查一次。

(3)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一次。

2. 排訂 115 年 4 月 16 日(四)早上 8:00-12:00，博仁醫院到校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3.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至 5 月 20 日共 23 位繳交。
4. 115 年度需進行健康檢查共 257 人。

(四)在職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雇主應對在職教職員工或計畫性人員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自行負擔其所從事之特殊體檢費用。在職同仁及計畫助理每年應特殊健檢一次，並繳交其報告至職安衛中心，同仁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費用，則由所屬計畫支應。
2. 115 年 3 月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人次調查統計。

代碼/作業類別	
03/游離輻射作業	2
04/異常氣壓作業	5
11/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2
12/正己烷作業	7
16/苯作業	1
30/甲醛作業	17
32/汞及無機化合物作業	4

(五)健康諮詢服務

1. 依據下列情況，職護將主動聯繫同仁安排訪談並提供健康諮詢服務：風險較高之健康檢查報告分析說明與健康指導、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特殊健康檢查與評估、發生職業災害、手術後注意等之健康狀況等事項。

2. 3~5 月份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共 69 人次，本年度累計共 89 人次。

(六)職業醫師到校服務

1. 本校為員工人數 1,0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月安排一次職業醫師到校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2. 博仁綜合醫院合作職業醫師曾明章到校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個別健康諮詢、特殊體檢異常說明、實驗室巡檢、錄製宣導影片、工作壓力諮詢、不法侵害訪談、母性健康諮詢、人因性危害評估、不法侵害宣導等；3 月(辦公室人因性危害預防 14 人、母性健康關懷 2 人)、4 月(辦公室人因性危害預防 8 人、健康關懷諮詢 3 人)、5 月(過負荷健康關懷 1 人、母性健康關懷 1 人)

(七)健康促進

1. 為鼓勵同仁養成運動習慣，每週四下午 15:10-16:40 為健身房教職員工免費時段，職安衛中心於健身房活動現場提供體重、體脂肪量測記錄服務。
2. 每月參加健身房健康促進活動人次如下：

月份	1	2	3	4	5	總計
人數	16	8	25	25	29	103

(八)母性健康保護

1. 依據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雇主於女性勞工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實施下列：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2. 為落實本校教職員工之母性健康保護，請各單位協助回報妊娠、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分娩後仍持續哺乳之教職員工(含計畫助理)，職安衛中心將主動聯繫，並提供諮詢服務與健康管理。
3. 關懷母性健康保護同仁並提供健康諮詢。

(九)中心網頁衛教專區統整及校內電子公佈欄系統：

月份	1	2	3	4	5	總計
衛教篇數	1	1	2	1	2	7

(十)統整職業安全衛生線上資訊系統

職工同仁個人健康報告資料已經統整匯入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線上資訊系統，有需要之同仁可自行查閱本人之相關資料。

(十一)中心網頁:衛教專區及校內電子公佈欄，不定期滾動式新增健康資訊與衛教圖檔。

不定期公告促進健康、養生保健與疾病相關主題等文章，宣導預防疾病發生與提升健康保健觀念，增加健康促進資訊之母性資源連結、人因性危害預防(自主運動建議文宣)、勞動部宣傳影片提供教職員工同仁參閱。

(十二)健康促進教育講座

1. 4 月 23 日 15:30-16:30 於體育館韻律教室，辦理「兩都外食小技巧」公益健康講座。
2. 4 月 28 日 14:00-15:00 於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辦理「人因工程預防」公益健康講座。
3. 4 月 30 日 15:30-16:30 於體育館韻律教室，辦理「運動營養，肌力知多少？」公益健康講座。
4. 5 月 21 日 15:10-16:10 於體育館韻律教室，辦理「護眼好飲食，打造健康力」公益健康講座。